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17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丽莺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4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报告摘要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，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在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。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、合规。

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,964,317.88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 15% 的盈余公积 8,544,647.68 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65,050,337.29 元，减报告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48,000,000.00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65,470,007.49 元。

2014 年中期公司已进行过利润分配，故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再对 201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